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關於收購資產 業績承諾期滿減值測試情況的公告

茲提述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5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7月23日及2022年1月20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7月8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平莊能源」)、重大資產出售、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及A股發行有關事宜，其中，本公司分別與國家能源集團東北電力有限公司(「東北電力」)、國家能源集團陝西電力有限公司(「陝西電力」)、國家能源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廣西電力」)、國家能源集團雲南電力有限公司(「雲南電力」)、國家能源集團甘肅電力有限公司(「甘肅電力」)和國家能源集團華北電力有限公司(「華北電力」)簽署《業績補償協議》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現金購買資產協議」)。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2025年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收購資產業績承諾期滿減值測試情況的議案》，有關情況如下：

一. 交易概述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3日召開2021年第3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發行A股股票換股吸併平莊能源及重大資產出售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方案的議案》(「**本次交易**」)及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共23項議案。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遼寧電力有限公司(「**遼寧電力**」)(原東北電力)簽訂《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收購了其對國能東北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原國電東北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與陝西電力簽訂現金購買資產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收購了其對國能定邊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與廣西電力簽訂現金購買資產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收購了其對廣西國能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與雲南電力簽訂現金購買資產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收購了其對國能雲南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與華北電力簽訂現金購買資產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收購了其對國電華北內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上述合併由於合併前後均受國家能源集團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故本合併屬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根據上述事項的現金購買資產協議，雙方約定的股權交割日為2022年1月4日，於2022年1月4日本公司實際上已經取得了對被合併方的控制權，故確定合併日為2022年1月4日。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與華北電力簽訂現金購買資產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收購了其對山西潔能的100%股權。由於合併前後均受國家能源集團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故本合併屬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根據上述現金購買資產協議，雙方約定的股權交割日為2022年1月5日，於2022年1月5日本公司實際上已經取得了對被合併方的控制權，故確定合併日為2022年1月5日。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與甘肅電力簽訂現金購買資產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收購了其對國電甘肅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由於合併前後均受國家能源集團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故本合併屬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根據上述現金購買資產協議，雙方約定的股權交割日為2022年1月6日，於2022年1月6日本公司實際上已經取得了對被合併方的控制權，故確定合併日為2022年1月6日。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與華北電力簽訂現金購買資產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收購了其對天津國電潔能電力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由於合併前後均受國家能源集團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故本合併屬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根據上述現金購買資產協議，雙方約定的股權交割日為2022年1月6日，於2022年1月6日本公司實際上已經取得了對被合併方的控制權，故確定合併日為2022年1月6日。

二．業績承諾完成及補償情況

(一)業績承諾

2021年6月18日，遼寧電力、甘肅電力、廣西電力、華北電力、陝西電力、雲南電力(「標的公司」)作為業績承諾方，均與本公司簽訂《業績補償協議》，業績承諾期為購買資產實施完畢後的當年及之後的兩個會計年度，即2022年、2023年、2024年，對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進行承諾，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交易對方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
		承諾 淨利潤	承諾 淨利潤	承諾 淨利潤	-2024年 累計承諾 淨利潤
1	遼寧電力	8,882.29	9,205.16	8,894.29	26,981.74
2	陝西電力	10,914.34	10,642.48	11,429.55	32,986.37
3	廣西電力	22,900.01	23,820.20	23,401.92	70,122.13
4	雲南電力	15,702.47	13,017.78	10,658.67	39,378.92
5	甘肅電力	2,910.08	3,958.41	4,743.56	11,612.05
6	華北電力	13,564.53	14,115.01	13,971.47	41,651.01

- 註： 1. 華北電力附屬公司山西潔能下屬持股比例52%的控股子公司潔能金科以成本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果，故不涉及業績承諾；
2. 華北電力已於2024年11月更名為國家能源集團天津電力有限公司，後續補償將由國家能源集團天津電力有限公司履行。

(二)業績承諾完成情況

標的公司2022-2024年累計業績承諾完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交易對方	2022 -2024年 累計扣除 非經常性 損益後歸屬 於母公司的 股東的 淨利潤 (經審計)			累計 完成率 (%)
		2022 -2024年 累計承諾 淨利潤	2022 -2024年 累計扣除 非經常性 損益後歸屬 於母公司的 股東的 淨利潤 (經審計)	2022 -2024年 累計扣除 非經常性 損益後歸屬 於母公司的 股東的 淨利潤 (經審計)	
1	遼寧電力	26,981.74	28,116.73	104.21	
2	陝西電力	32,986.37	36,022.10	109.20	
3	廣西電力	70,122.13	66,809.30	95.28	
4	雲南電力	39,378.92	39,589.16	100.53	
5	甘肅電力	11,612.05	18,248.95	157.16	
6	華北電力	41,651.01	38,618.27	92.72	

(三)業績承諾補償情況

根據《業績補償協議》，在業績承諾期的任一會計年度，若標的公司實際淨利潤數低於承諾淨利潤數，則雲南電力、廣西電力、遼寧電力、甘肅電力、陝西電力、華北電力需根據約定就淨利潤差額所對應估值結果的差額以現金的形式向本公司進行補償。

業績承諾期內，雲南電力、廣西電力、遼寧電力、甘肅電力、陝西電力、華北電力每年度的補償金額按照如下約定計算及實施：

當年應補償金額=(標的公司截至當年年末累計承諾淨利潤數－標的公司截至當年年末累計實際淨利潤數)÷標的公司業績承諾期內累計承諾淨利潤×標的公司的交易對價－累計已補償金額。

1. 2022年度，雲南電力、遼寧電力、甘肅電力、陝西電力完成業績承諾；廣西電力由於機組維修及利用小時數下降的原因未完成業績承諾；華北電力受新能源補貼收入與預測存在差異等因素影響未完成承諾業績。經測算，廣西電力應向本公司支付補償金額人民幣5,550.92萬元，華北電力應向本公司支付補償金額人民幣5,320.13萬元。截至2023年5月8日，本公司已收到廣西電力和華北電力繳納的業績補償款合計人民幣10,871.05萬元。業績承諾方對本公司的2022年度業績承諾補償義務已履行完畢。
2. 2023年度所有標的公司均完成業績承諾。
3. 2024年度，廣西電力、遼寧電力、陝西電力完成業績承諾；雲南電力因發電量略低於預期等因素影響未完成業績承諾；甘肅電力因風電平均風速同比下降導致發電量下降等因素影響未完成業績承諾；華北電力受新能源補貼收入與預測存在差異等因素影響未完成業績承諾。經測算，雲南電力2022年-2024年累計實際淨利潤高於累計承諾淨利潤，無需支付補償金額；甘肅電力2022年-2024年累計實際淨利潤高於累計承諾淨利潤，無需支付補償金額；華北電力尚需補充支付補償金額人民幣8,910.50萬元。

上述業績承諾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完成情況，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2023年5月10日、2024年3月27日及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

三．減值測試及補償安排

根據《業績補償協議》，本公司應在業績承諾期滿後的4個月內，對標的公司進行減值測試，並聘請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和／或評估機構對減值測試出具減值測試報告。

若標的公司的期末減值額 > 累計已補償現金總額，則標的公司需向本公司以現金另行補償。另行補償的金額為：標的公司的期末減值額－累計已補償現金總額。

本公司應在減值測試報告出具後30日內確定應補償金額，並書面通知標的公司。標的公司應在收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內，將應補償金額以現金的形式匯付至補償現金專戶。

四．減值測試情況

標的公司業績承諾期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已聘請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立信公司」)對標的公司開展減值測試工作。立信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等出具了《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收購業績承諾期屆滿減值測試涉及的國電華北內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資產評估報告》，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標的資產股權評估價值與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時標的資產股權的交易價格進行比較，並扣除盈利補償期內標的資產股東增資、減資以及利潤分配等項目(「調整項目」)的影響，標的公司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的評估結果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公司名稱	評估價值	盈利補償	調整後 股權評估 價值	交易價格	對比 股權增值 情況變化
			期內調整 項目 的影響			
		(A)	(B)	(C=A-B)	(D)	(E=C-D)
1	國電華北內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2	國電山西潔能有限公司	226,565.00	0.00	226,565.00	195,440.41	31,124.59
3	天津國電潔能電力有限公司					
4	國能定邊新能源有限公司	113,437.00	-12,021.14	125,458.14	81,600.00	43,858.14
5	國能東北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66,378.00	-13,646.00	80,024.00	79,400.00	624.00
6	國能雲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80,424.00	0.00	80,424.00	75,200.00	5,224.00
7	國電甘肅新能源有限公司	57,620.00	0.00	57,620.00	44,200.00	13,420.00
8	廣西國能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97,436.00	46,801.47	150,634.53	98,600.00	52,034.53

基於上述評估報告，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關於收購資產相關標的資產減值測試審核報告》。經測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的八家標的公司資產不存在減值跡象，雲南電力、廣西電力、遼寧電力、甘肅電力、陝西電力及華北電力無需另付補償款。

五.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情況

2025年4月25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2025年第2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關要求對該事項進行了審議，形成決議如下：

結合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收購業績承諾期屆滿減值測試涉及的國電華北內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資產評估報告》和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關於收購資產相關標的資產減值測試審核報告》，會議認可標的資產不存在減值跡象的結論。本次資產減值測試符合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本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將此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宮宇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雪蓮女士、陳傑女士、張彤先生和王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